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78號

原告 錡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隆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活力安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9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佩倫